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計畫

110年3月2日訂定

一、目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響應政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參與公共事務，並鼓勵公務人員退而不休，繼續為社會貢獻心力，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二、依據：總統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公布「志願服務法」辦理。

三、招募對象：曾任職本分局退休或退職之員工及一般社會人士。

四、招募方式：

本分局退休或退職之員工及一般社會人士直接向本分局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填具志願服務計畫報名表（如附表1），由該單位逕予面談遴選並分派工作。

五、工作地點：本分局計量或報驗發證業務單位。

六、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七、志工職務：

- （一）巡迴引導。
- （二）簡易諮詢服務。
- （三）協助民眾代填各項案件申請表格。
- （四）協助老弱、殘障及弱勢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 （五）政令宣導。
- （六）其他服務性事務。

八、志工福利：

- (一) 每人每天工作 3 小時者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新臺幣 150 元。
- (二) 得參加本分局員工旅遊活動。
- (三) 得參加本分局各項聯誼活動。
- (四) 志工在任期內因公受傷得酌發慰問金。
- (五) 本分局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九、志工應業務需要辦理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由志工進入「臺北 e 大學習網」，報名[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進行線上學習，完成 6 小時訓練取得證明。
- (二) 特殊訓練：除應具備之服務知能外，因應業務需要由志工運用單位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十、志工每週至少出勤一次，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應事先覓人代職或請假。

十一、考核與表揚：

- (一) 依出勤狀況、引導服務、應對接待、政令宣導、其他服務等，由志工運用單位每月作平時考核(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2)。
- (二) 依據平時考核紀錄，公開表揚績優之志工，以資獎勵。

十二、經費：所需經費於本分局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志願服務計畫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退休(職)單位/ 職 稱	(一般社會人士免填)		
退休(職)日期	(一般社會人士免填)		
專 長			
方 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參加過任何 社 會 志 願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希 望 參 與 志 願 服 務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